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股份 21,05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述公告日起，海通开元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海通开元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31,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4,210,55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8,421,111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发来的《股份减持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下股东	21,052,700	4.99998%	IPO 前取得：21,052,7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通开元	11,047,300	2.62%	2019/12/3~2020/2/10	12.00-13.8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通开元	不超过： 12,631,666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10,55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21,111 股	2021/9/29 ~ 2021/1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海通开元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海通开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

(1) 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其实施减持且其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海通开元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海通开元减持行为是根据其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该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